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（2012）宝民一（民）初字第2216号

原告诸某，女，1985年6月生，汉族，在上海协行商贸有限公司工作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委托代理人许丽，上海市江南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孙某（系原告亲戚），女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被告肖某，男，1980年10月生，汉族，在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工作，户籍地上海市崇明县，现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黄某（系被告姨夫），崇明司法局退休，住上海市崇明县。

本院立案受理了原告诸某诉被告肖某离婚纠纷一案。依法由审判员王建清适用简易程序不公开进行了审理。原、被告自行相识恋爱，2007年10月登记结婚，2010年1月生育一子肖某乙，现原

告以夫妻感情不和为由，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并由宝山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参加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诸某与被告肖某自愿离婚。

二、双方所生一子肖某乙随原告诸某共同生活，被告肖某自2012年5月起每月给付肖某乙抚养费人民币1,000元，至肖某乙18周岁时止。

三、被告肖某自2012年5月起每月第四周周六上午10时至周日下午17时探视肖某乙一次，由被告到原告住处接肖某乙，探视完毕后，由被告负责送回原告住处，原告对此予以协助。

四、在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内的夫妻财产归被告肖某所有，在原告诸某处的惠普笔记本电脑一台归原告诸某所有。

五、在各自处的金银饰品归双方各自所有。

六、牌照为沪A3K186的小型轿车一辆归被告肖某所有，被告肖某于2012年4月底前给付原告诸某人民币3万元。

七、离婚后双方居住问题自行解决。

八、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00元，双方各半负担。

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

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　判　员　　王建清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韩　杰